(2015)杭江商初字第1805号

金海永、余绿微: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刚诉金海永、余绿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456号

余小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小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318号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319号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320号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87号

吴立山、姜冬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立山、姜冬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92号

程金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程金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72号

金龙翔: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辉诉被告金龙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338号

曾国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375号

杭州华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下午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747号

王爱萍:本院审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爱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656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1202024409008802968)。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393号

应玲芳、金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479号

王鑫、昕约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炜诉被告王鑫、昕约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1日9:30在富阳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597号

陈亮、陈永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满意诉被告陈亮、陈永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45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57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葛炳全诉被告邵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45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54号

浙江奔逸阀业有限公司、徐建龙、高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奔逸阀业有限公司、徐建龙、高利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75号

张琳: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峰诉被告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黄晓峰诉请法院要求:1、被告张琳归还借款450000元并支付利息9000元/月;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30日14: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91号

张琳、骆李敏: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峰诉被告张琳、骆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黄晓峰诉请法院要求:1、被告张琳归还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3000元/月(共6月18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30日15: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269号

金泽、余园方、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冯红华、阮红、冯志荣、沈祖芬、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2、判令被告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2015年6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0‰计算,计算至2016年2月20日为150000元;3、判令被告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4、判令其余九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998号

何小英、何炯明:本院受理原告潘凤玉诉被告何小英、何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潘凤玉诉南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何小英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支付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5月4日为57800元);2、判令被告何炯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何小英、何炯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3号

安永宝、葛群燕、史天送、谢恒英、邵兴伟、储云娥: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2号

邵月照、车雪峰、王启宝、张亚兰、叶定兴、顾秀芬: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7日

(2016)浙0205民初1765号

朱和幸、应带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7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55号

包国军:本院受理原告任坚萍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54号

包国军:本院受理原告任坚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40号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陈国崇、彭夏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4号

娄凯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2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7号

刘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4号

严平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54号

汪乐丰:本院受理原告唐全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1号

宁波市海曙雅叙餐厅: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赐恩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76号

郑霞:本院受理原告梅园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4号

张璐:本院受理原告谢辉诉被告张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副本,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31号

罗涛: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99号

邱纪芬: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君诉被告邱纪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邱纪芬返还原告董文君借款80万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邱纪芬赔偿原告董文君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三、驳回原告董文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800元,财产保全费4500元,合计诉讼费用16300元,由被告邱纪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209号

叶亚能:本院受理原告刘良振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叶亚能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刘良振报酬20000元,并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叶亚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516号

宁波市鄞州铭轩电器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圣光塑料加工厂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宁波市鄞州铭轩电器配件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圣光塑料加工厂价款151374.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327元,减半收取1663.50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铭轩电器配件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840号

嵊州市金都制衣有限公司、姚晓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梅玉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5号

申请人慈溪市杭州湾申彦塑料模具厂,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泗门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6128381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9月12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70号之一

长兴沃特邦泵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宁波高崎电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78号

浙江绍兴光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骏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谢忠华、丁水娟、茹伟明: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79号

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骏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光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谢忠华、丁水娟、史海峰: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355号

绍兴县雅典娜贸易有限公司、茹燕萍、楼伟:原告上虞友力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569号

葛淼君: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2: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91号

纪景平:本院受理原告冯雪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04157号

李翔:本院受理原告鲍海琴与被告李翔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50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747号

桑国仁:本院受理原告王虎斌你与被告傅国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2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行初字第67号

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辜承树、林世春:本院受理的原告乐清市三家利织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辜承树、林世春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们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追加你们为本案的第三人。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被告答辩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于开庭之前进行举证。本案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行初字第66号

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辜承树、白晓武、金如、周永满、林世春:本院受理的原告乐清市三家利织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辜承树、白晓武、金如、周永满、林世春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们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追加你们为本案的第三人。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被告答辩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于开庭之前进行举证。本案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1号

李慧: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与被告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419号

吴益芬、朱玉林:本院受理陈庆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58号

温州市足影皮鞋厂:本院受理李少朋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57号

温州市足影皮鞋厂:本院受理李德城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56号

温州市足影皮鞋厂:本院受理程全胜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19号

温州同臻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程正会诉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